

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02.19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2.08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02.10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修訂學校服儀規範。
- 二、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11700658 號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注意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培養學生自動自發主動負責精神，加強學生自我管理能力，進而養成同學重視服儀良好生活習慣

參、規定要點

一、校服穿著規定：

- 1、在校期間及學校規定之場合須穿著校服。
- 2、當日排有體育課程班級，可於體育課前換穿自己所帶之運動服，次節下課時間再換上學校校服。
- 3、特殊活動，如拍攝班級團體照、拍攝班級活動影片、運動競賽..等，班長應先徵詢導師和教導處同意，得於規劃之時段內全班統一換穿班服，活動結束後應換回原有之校服。
- 4、學生得視氣候及身體狀況穿著學校外套，唯夏季時外套內仍須穿著學校校服。

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二、儀容:

髮式以不危害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、疾病傳染為原則。

- 三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肆、單肩側背制式書包，若書籍過多不夠裝放，可另帶背包。

伍、騎腳踏車通學者，應配戴安全帽。

陸、學生違反「服儀規定」之處理方式：

(一)口頭勸導

(二)屢次違反服儀規定，由訓導組開立書面勸導單知會家長。

柒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承辦主任：

機關長官：

